证券代码：300910　　证券简称：瑞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8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当前经营态势和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层、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不低于人民币25,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35.11元/股（含），以前述回购金额区间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不低于712.05万股、不高于1,424.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8589%、不高于3.7179%。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于2026年11月25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7）。

二、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取得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向

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贷款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增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备注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899992040	-
	0899993300	本次新增，系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

除新增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外，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